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售股份總數為250,000,000股。其中22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90%)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而其中2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餘下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以供認購。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認購兩者。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參與。配售將涉及選擇性地向香港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銷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其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進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的公司實體。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股份發售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配售及公開發售由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

###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1港元。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發售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另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認購每手2,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3,797.94港元。每張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不同倍數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

倘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則適當款項將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向準投資者徵求彼等購買配售股份的興趣。準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於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欲購買之配售股份數量。此過程(即「累計投標」)預期持續，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停止。發售價預期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或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

倘根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顯示的興趣水平，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認為屬適當(例如，倘興趣水平比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低)，則發售價可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最後日期上午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盡快(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最後日期上午)在中國日報(以英以)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發售價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有關公佈一經刊登，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將定為該經修訂發售價。有關公佈亦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當)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或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最後日期前已遞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亦不得撤回申請。

一份(其中包括)最後發售價、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的公佈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刊發。

### 股份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時而可能予以發行之額外股份，且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或之前並無撤銷或撤回該上市及批准；及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需要(其中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商協議之條款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終止。有關包銷協議、其條件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就發售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前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及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隨即通知聯交所。公開發售失效之通知將由本公司於失效之翌日於中國日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而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載於有關申請表格上「申請條件—退還申請股款」一段之條款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與此同時,該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之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 發售機制—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公開發售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配售與公開發售間發售股份之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

- 甲組將包括不少於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額(不包括就此應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及
- 乙組將包括不少於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額(不包括就此應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超過5,000,000港元至不超過乙組總價值之公開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

## 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

申請人務請注意，同一組別內或不同組別間之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而另一組超額認購，則認購不足一組之剩餘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超額認購一組之額外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申請自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同時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認購超越原分配予各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處理。同一組別內或不同組別間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被識別及不獲受理。此外，每名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所提交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對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表示興趣，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該名申請人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可能自配售重新分配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數目分配予公開發售項下投資者。倘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分配基準或會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除此以外會嚴格按比例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涉及抽籤，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配售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會根據由配售包銷商進行之累計投標過程分配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之最終分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上市後，會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形成足以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性股東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配售股份的分佈。

於配售中已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將不會於公開發售中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同樣地，於公開發售中已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將不會於配售中獲分配配售股份。

### 超額認購

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發售股份乃根據回撥安排按下列基準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則會將適當數量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所發售之發售股份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100倍以下，則會將適當數量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0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所發售之發售股份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會將適當數量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25,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所發售之發售股份50%。

於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發售股份將相應增加及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 認購不足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數目，將所有或任何原列入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惟配售下之需求必須足以認購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

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數目，將所有或任何原列入配售而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之需求必須足以認購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間發售股份之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刊發之股份發售結果公佈內披露。